

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

会工办字〔2016〕4号

关于第119届广交会第三期A区 中央通道展位需求申报事宜的通知

各交易团（分团）：

按照《关于第119届广交会出口展组展工作的通知》（会业字〔2016〕1号）的组展进度计划，现就第三期A区中央通道展位需求申报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展位类别范围

男女装、童装、内衣、运动服及休闲服、裘革皮羽绒及制品、服装饰物及配件、家用纺织品、纺织原料面料、地毯及挂毯、鞋、办公文具、箱包、体育及旅游休闲用品展区。

二、布展要求

中央通道展位为房间布局的光地展位，布展条件特殊，申报时请考虑如下布展要求：

（一）每个展位 9 m²（光地），须实行统一布展或特装布展；

（二）特装搭建限高 3 米，不得搭建两层特装展位；

（三）特装展位设计不得封闭，相邻展位之间保持良好的通透性；

（四）所有中央通道展位房间门口的高和宽均为 2.4 米，

企业不得携带超大展品参展；

(五) 如出现多个交易团的企业在同一房间参展，相关交易团请提前做好布展沟通协调工作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根据《广交会出口展组展业务线上管理规范》，请相关交易团于2016年2月5日前通过已报备的“管理用户账号”登录广交会网络管理与服务系统（具体路径为：展位管理——一般性展位需求申报），在线提交展位需求。

如有地区产业集群参展需求，请于2016年2月5日前向广交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处书面申报，展位数量安排时将优先考虑。

四、展位需求如获安排，当届不得退回。

请各交易团高度重视，认真传达、积极动员，并实事求是、准确申报。

联系人：陈智新；

电话：020-89138567；

传真：020-89138550。

特此通知。

广交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6年1月27日

抄送：外贸司。

办公室主任、办公室秘书处，存档（2）。

广交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6年1月28日印发
